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物流责任保险)

CH-24-0085 (2024.12.27)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物流责任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

主险条款的保险责任概述(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 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业务，所导致的货物损失、共同海损分摊或救助费分摊等条款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承保被保险人在执行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业务过程中，因条款列明的疏忽行为、错误或遗漏事项而导致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业务，而导致的条款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 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导致的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
- (二)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动、内战、叛乱、内乱、革命、暴动、骚乱、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恐怖主义行为；
- (三) 因任何政府、公共机构或当地政权的命令导致的没收、剥夺所有权、征收、征用、国有化、拆除、破坏或损毁；

- (四) 污染，但如果该污染因可明确认定为突然的、非故意的且无法预见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除外；
- (五) 诽谤、造谣中伤、诋毁或恶意言论；
- (六) 被保险人的欺诈、违法或犯罪行为；
- (七) 被保险人的处心积虑的、恶意的、鲁莽的、故意的行为或疏忽；
- (八)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承保区域以外所发生的任何事故；
- (九) 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处罚；

等

以上【责任范围】与【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列举的为物流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主要承保责任和责任免除等内容，本保险条款涉及多项保险项目，被保险人可根据其实际业务内容选择投保，具体的保险合同的保障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项目、保险利益、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 【有关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是指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本公司按照保单记载的以事故发生为基础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请注意。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将有可能不承担保险责任，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1. 除非管辖法律另有规定，本保险合同的双方均可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保险人无续保或发出不续保通知的义务。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果没有或将来也不会有任何本保险合同下的保险索赔发生，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按短期保险费率计收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后，将剩余部分的已收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退还剩余部分的已收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2.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